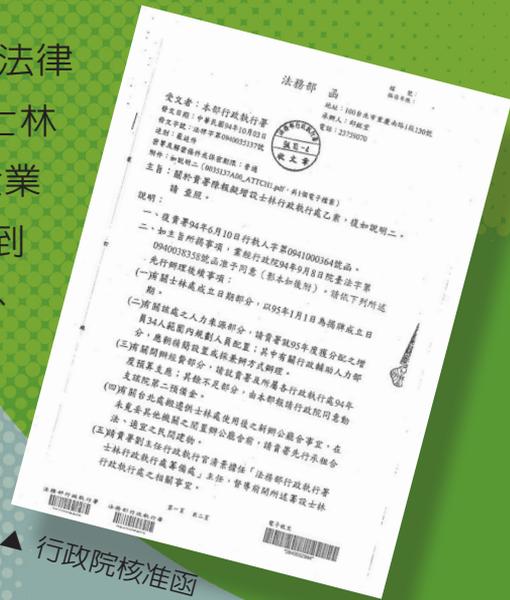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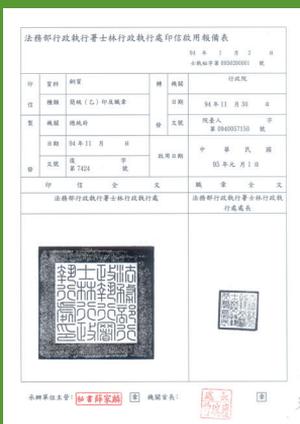
機關成立及組織改造

民國(下同)95年1月1日一個深具法律素養、執行專業的行政執行閃亮新星“士林行政執行處”誕生，成立時以經營管理企業化概念建構，期望以最少人力、經費達到最大效益，挹注國庫經費，增進國家建設、教育、社會醫療、福利制度之推展。本處轄區包含臺北市士林區、北投區、大同區、內湖區、南港區，新北市汐止區、淡水區、八里區、三芝區、石門區及福建省連江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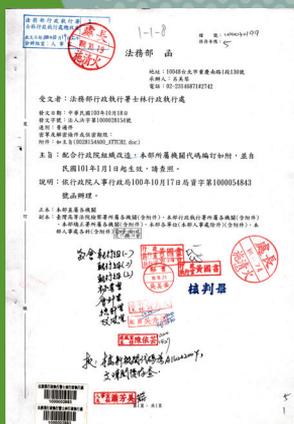


嗣後為因應社會變遷、財政經濟變革，進行組織再造，於101年1月1日改制為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”，以更精簡員額、預算，再創造驚人的國家收入。

本分署從成立、組織再造到執行過程中保存的歷史檔案，可挖掘出隱藏在背後無數個不為人知的故事，藉由本次展覽展出，可深入瞭解執行機關之運作。



▲ 機關印信拓模



▲ 組織改造公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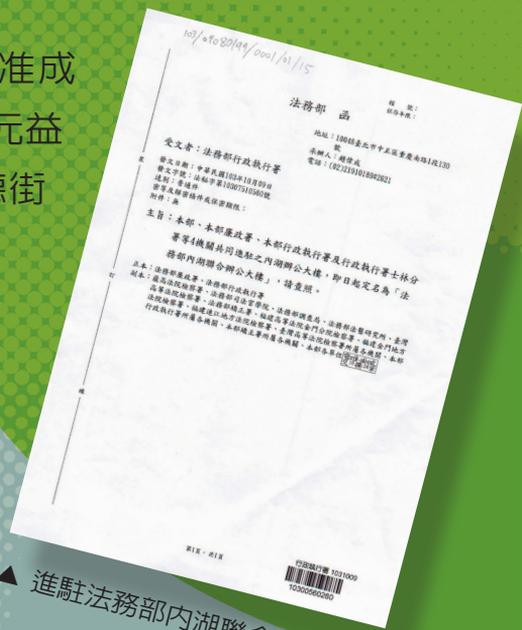


▲ 組織再造更名揭牌

辦公廳舍自有化歷程

本分署於 95 年 1 月 1 日奉行政院核准成立，成立之初並無自有辦公處所，爰向郭元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臺北市士林區美德街 99 號房舍。

為強化執行效能，改善民衆洽公環境，法務部逐步推動辦公廳舍自有化，並同意使用臺北市內湖區內湖段 8 小段土地，經積極爭取，終於 95 年 8 月間奉行政院核准興建。98 年 12 月 22 日由法務部前部長王清峰與行政執行署前署長林



▲ 進駐法務部內湖聯合辦公大樓公文



▲ 士林行政執行處揭牌儀式



▲ 士林分署辦公大樓落成剪綵

朝松共同主持動土典禮，至 101 年 6 月 30 日完工，於 101 年 12 月間搬遷進駐，102 年 1 月 8 日落成啓用，成為行政執行機關首座自行興建落成之自有辦公廳舍。本分署位於 1 至 5 樓，其內進駐法務部單位，固定名為「法務部內湖聯合辦公大樓」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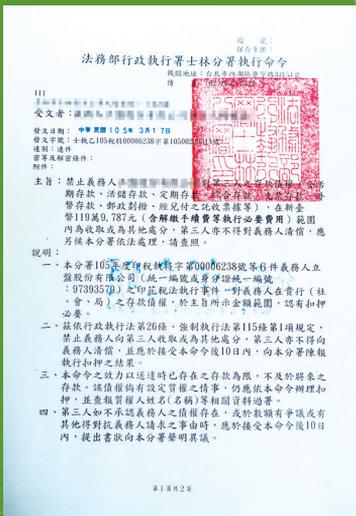
案件處理流程

書記官及執行員在收案後先進行「立案審查」確認案件移送之合法性，主要是審查相關稅單、裁處書、繳款通知單是否合法送達義務人，確認無誤後即寄發一封「傳繳通知書」給義務人，以提醒尚有款項未繳，請其到場報告或自動履行，傳繳通知書下面如印有條碼者，可至便利超商繳納，繳納後就可不必來報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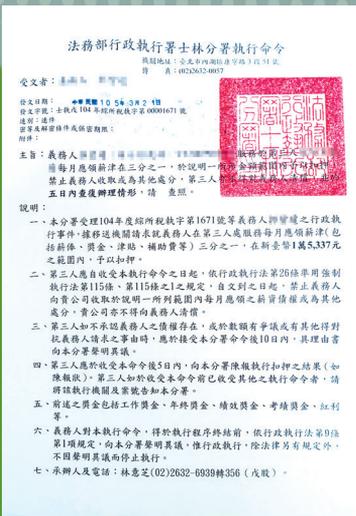


▲ 印有條碼的傳繳通知書可至便利超商繳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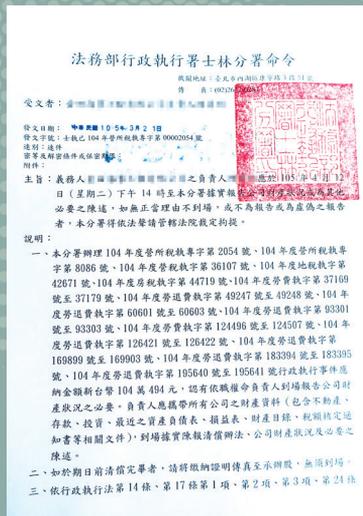
如果未自動履行，本分署依法就會展開調查程序，調查義務人的財產狀況，並依強制執行法的相關規定，核發「執行命令」扣押義務人銀行存款、公司薪資、股票等財產，並再次通知義務人到場報告，以查明有無隱匿或處分財產、有無清償方法等事項。如義務人有動產或不動產，亦將依法查封、拍賣。



▲ 扣押存款之執行命令



▲ 扣押薪資之執行命令



▲ 到場報告財產狀況之通知書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歷任處長暨分署長

第一任

曾瑞慶 處長

95.1.1-98.9.2



▲ (左起第二位)

第二任

施清火 處長

98.9.3-102.6.15

黃寶月 代理分署長

102.6.16-102.9.4



第三任

洪志明 分署長

102.9.5-105.8.31



第四任

蔡興華 分署長

105.9.1-106.12.18

林靜怡 代理分署長

106.12.19-107.1.2



▲ (左起第三位)



▲ (左起第一位)

現任

莊俊仁 分署長

107.1.3- 迄今



▲ (右起第一位)